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88號

附民原告 陳科元

附民被告 林志峰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